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8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滿淑
陳柏村
陳月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被告 記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銘

被告 許能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原告鄭滿淑、陳月玲部分及原告陳柏村請求喪葬費用、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鄭滿淑、陳月玲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原告陳柏村關於喪葬費用及慰撫金部分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被告記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鄭滿淑、陳月玲部分及原告陳柏村請求喪葬費用、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部分：

一、原告鄭滿淑、陳柏村、陳月玲主張：被告許能聰於民國107年5月16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員鹿路1段38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前行，適被害人陳鎮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員鹿路1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許能聰右前方，而被告卻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其由左側超越被害人騎乘之機車時，其所駕駛車輛之右側前

車門不慎與被害人所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2、3、4、5、6根肋骨骨折併左胸挫傷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並因住院醫療久臥引起肺炎致慢性阻塞性肺病並急性惡化，於107年8月17日死亡。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喪葬費用及慰撫金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柏村新臺幣（下同）815,110元（按：喪葬費用215,110元+精神慰撫金600,000元）、原告鄭滿淑700,000元（精神慰撫金）、原告陳月玲600,000元（精神慰撫金），暨該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鄭滿淑、陳柏村、陳月玲雖主張被害人因此受有死亡之結果，然因檢察官起訴書及本院均僅認定被告係犯（業務）過失傷害而非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是原告等人主張之死亡結果非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，就原告等人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等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柏村就醫療費用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本院另以合議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追加被告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1 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02 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
03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交簡上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於108年
06 7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08年8月8日判決在案，而原告係於
07 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08年8月8日，始具狀提出
08 追加被告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上之傳真收受時
09 間可憑。按追加被告即為對所追加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10 訴訟，亦應等同於提起另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
11 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之程序，於法要有未合
12 ，應予駁回。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，併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12	日
16				刑	事	第	三	庭	審	判
17									長	法
18									官	蔡
									法	名
									官	曜
									法	巫
									官	美
										蕙
										李
										昕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8	月	12	日
22									書	記
									官	李
										政
										優